

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中 113 學年度英語暑期夏令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基隆市 112 學年度配合「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基隆市提升英語暨國際教育推動整體計畫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TFETP 計畫。
- (四) 基隆市 113 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營造全英語學習環境，加強本市學生英語溝通能力。
- (二) 藉由與外籍教師真實溝通過程，讓英語應用融入生活中，提升學生應用英語的動機、態度與能力。
- (三) 積極整合本市外籍教師資源，營造本市優質的英語學習環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正濱國小）

五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正濱國中

六、活動地點：基隆市正濱國中创客教室（基隆市正榮街 88 號）

七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至 7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

八、活動規劃：

Time	Day 1 第一天 2025.7.1 TUE 星期二	Day 2 第二天 2025.7.2 Wed 星期三
8:30-9:00	Arrival 報到	
9:00-10:50	I. Self introduction II. Warm-up game III. Introducing and discussing the topic about Earth and how to help our planet. IV. Activity: i. Making a promise to Earth. ii. Designing a reusable bag on their worksheet	I. Greetings / Checking students mood. II. Wa-up game. III. Discussing the topic about brief history of dessert and introducing some of the famous dessert in the world. IV. Activity
10:50-11:00	Break Time	
11:00-12:10	Painting a reusable bag.	Making coffee jelly.
12:10	Good bye 放學	

九、參與對象：國小五～六年級、國中七年級學生。

十、招收人數：20 人（超過名額抽籤決定，獲錄取學生，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其家長）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1kdu2H9jZrh5MDp6>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攜帶上課用文具（鉛筆、橡皮擦）、水壺、衛生紙等個人所需用品（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）。

（二）7/1、7/2 早上 8：30 到正濱國中創課教室報到上課，並於中午 12：10 下課，若家長需接送，請至正濱國中大門口。

十三、聯繫方式：正濱國中教務處 (02)2463-1490 #13 王主任

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☒申請表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基隆市正濱國中

計畫名稱：基隆市113學年度英語暑期營隊暨國際文化體驗工作坊經費申請

計畫期限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10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15,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15,000 元，自籌款：0元。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☒無 ☐有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及金額)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	鐘點費	450	8	3,600	1位中師擔任講師 每日4節，共2日		
	鐘點費	200		0	位中師擔任助教 ，每日 節，共		
	臨時工作費	183		0	位大學生擔任工 作人員，每日 小 時，共 日		
	印刷費	270	20	5,400	含名牌、字卡、講 義、海報等之製作		
	材料費	300	20	6,000	材料費不超過總經費 40%為宜		
	小計			15,000			
合計				15,000			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

承辦 單位	會計 單位	校長		教育處 承辦人	教育處 單位主管
					

備註：

- 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-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
- 各項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
- 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 %】編列。

補助方式：

- ☒全額補助
☐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100 %】
☐酌予補助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- ☒繳回